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宗賢

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然當事人於移送民事庭後，對於民事庭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依同法第490條但書規定，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紹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等規定（即依照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耿慧